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

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電　　話：(04)2451-7250

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
民國 114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5
四、 平衡表	6
五、 收支餘絀表	7
六、 現金流量表	8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16
（一） 組織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會計政策變動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3
（五）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 ~ 15
（七） 關係人交易	15 ~ 16
（八）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九、 其他揭露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17
（二）財務報告檢查表	18 ~ 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1815 號

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　公鑒：

查核意見

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4 學年度)及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美蘭

賴志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3 日

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

平衡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5年7月31日 金額	%	114年7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六(一)	$ 663,858	4	$ 7,560	-
銀行存款	六(一)	14,512,545	87	13,980,200	89
應收款項		223,044	1	208,985	1
應收款項-關係人	七(二)	23,280	-	26,684	-
流動金融資產		-	-	530	-
存貨	六(二)	988,492	6	1,358,581	9
其他流動資產		86,874	1	21,997	-
流動資產合計		16,498,093	99	15,604,537	9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六(三)				
辦公設備		317,625	2	317,625	2
其他設備		291,780	2	275,505	2
成本合計		609,405	4	593,130	4
累計折舊總額		(477,576)	(3)	(421,126)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31,829	1	172,004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9,000	-
資產總計		$ 16,629,922	100	$ 15,785,541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1,358,434	8	$ 25,287	-
其他流動負債		147,331	1	114,828	1
流動負債合計		1,505,765	9	140,115	1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六(五)	1,486,000	9	1,416,000	9
負債總計		2,991,765	18	1,556,115	10
權益基金及餘絀	六(四)				
權益基金		4,098,311	25	4,098,311	26
餘絀		9,539,846	57	10,131,115	64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3,638,157	82	14,229,426	9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6,629,922	100	$ 15,785,54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朱健維　主辦會計：朱健維　營運長：何晉瑋　董事長：

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民國114學年度)
及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民國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4學年度 金額	%	113學年度 金額	%
各項收入					
銷貨收入	七(二)	$ 3,294,775	24	$ 1,144,272	10
勞務收入		287,960	2	336,473	3
租金收入		8,703,488	65	9,216,186	78
利息收入		130,994	1	110,418	1
其他收入		1,020,281	8	973,578	8
各項收入		13,437,498	100	11,780,927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營運成本	六(二)	(2,514,175)	(19)	(741,422)	(6)
營運費用		(1,383,477)	(10)	(825,315)	(7)
其他支出		-	-	(83,075)	(1)
各項成本與費用		(3,897,652)	(29)	(1,649,812)	(14)
本期餘絀	六(四)	$ 9,539,846	71	$ 10,131,115	8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朱健維　主辦會計：朱健維　營運長：何瑋瑋　董事長：

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民國114學年度)
及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民國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9,539,846	$ 10,131,115
利息之調整			
利息收入		(130,994)	(110,418)
未計利息之本期餘絀		9,408,852	10,020,697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六(三)	56,450	52,72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數		295,087	52,00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365,650	(66,035)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		11,126,039	10,059,388
收取利息		130,994	110,4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57,033	10,169,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6,275)	-
加：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9,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75)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加：存入保證金收現數增加		70,000	-
減：存入保證金收現數減少		-	(10,000)
減：撥充學校基金	六(四)	(10,131,115)	(11,927,2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61,115)	(11,937,207)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8,643	(1,767,401)
期初現金餘額		13,987,760	15,755,161
期末現金餘額		$ 15,176,403	$ 13,987,7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朱健維　主辦會計：朱健維　營運長：何瓊曾　董事長：

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民國114學年度）

及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民國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4學年度	%	113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銷貨收入	$ 3,294,775	24	$ 1,144,272	10
勞務收入	287,960	2	336,473	3
租金收入	8,703,488	63	9,216,186	78
利息收入	130,994	1	110,418	1
其他收入	1,020,281	8	973,578	8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95,087	2	52,006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3,732,585	100	11,832,933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營運成本	2,514,175	18	741,422	6
營運費用	1,383,477	10	825,315	7
其他支出	-	-	83,075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56,450)	-	(52,720)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365,650)	(10)	66,035	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2,475,552	18	1,663,127	15
經常門現金餘絀	11,257,033	82	10,169,806	85
購置動產現金支出	-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1,257,033	82	10,169,806	8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11,257,033	82	$ 10,169,806	85

製表人：朱健維　主辦會計：朱健維　營運長：何瓊瑾　董事長：

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

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以下簡稱本實習商店)係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由逢甲大學成立之附屬作業組織。本實習商店主要任務為推廣服務理念，設計及販售逢甲大學之紀念商品。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逢甲大學對本實習商店投入之基金皆為 4,098,311 元。截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及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實習商店員工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3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制度之一致規定」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三)會計年度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實習商店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四）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平衡表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實習商店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實習商店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應收帳款

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餘絀。惟當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七）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實習商店，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餘絀。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限為 3~5 年。

4. 當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已改變，或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4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認列於累積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九)租賃－承租人

當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未移轉予承租人時，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實習商店於平衡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餘絀。

2. 後續期間若可回收金額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其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僅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餘絀；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應付帳款

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應付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為當期餘絀。惟當未附息之短期應付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十二)所得稅

本實習商店為逢甲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依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

書規定，本實習商店之年度剩餘應由逢甲大學擬定使用計劃，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剩餘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畢，逾期未使用部分，則依法課徵所得稅。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本實習商店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結轉至「累積餘絀」項下。

(十四)收入認列

本實習商店銷售逢甲大學之紀念商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實習商店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實習商店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實習商店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實習商店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平衡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學年度無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663,858	$ 7,560
活期存款	14,512,545	13,980,200
	$ 15,176,403	$ 13,987,760

(二)存貨

	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商品	$ 988,492	$ 1,358,581

本實習商店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14,175	$ 741,422

(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4學年度			
	114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5年7月31日
成本				
辦公設備	$ 317,625	$ –	$ –	$ 317,625
其他設備	275,505	16,275	–	291,780
合計	593,130	16,275	–	609,405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315,228)	–	–	(315,228)
其他設備	(105,898)	(56,450)	–	(162,348)
合計	(421,126)	(56,450)	–	(477,576)
總計	$ 172,004			$ 131,829

	113學年度			
	113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4年7月31日
成本				
辦公設備	$ 317,625	$ –	$ –	$ 317,625
其他設備	275,505	–	–	275,505
合計	593,130	–	–	593,130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315,228)	–	–	(315,228)
其他設備	(53,178)	(52,720)	–	(105,898)
合計	(368,406)	(52,720)	–	(421,126)
總計	$ 224,724			$ 172,004

(四)權益基金及餘絀

	114學年度			
		餘絀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4,098,311	$10,131,115	$ –	$14,229,426
撥充學校基金	–	(10,131,115)	–	(10,131,115)
114學年度結餘	–	–	9,539,846	9,539,846
期末餘額	$ 4,098,311	$ –	$ 9,539,846	$13,638,157

	113學年度			
		餘絀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4,098,311	$11,927,207	$ –	$16,025,518
撥充學校基金	–	(11,927,207)	–	(11,927,207)
113學年度結餘	–	–	10,131,115	10,131,115
期末餘額	$ 4,098,311	$ –	$10,131,115	$14,229,426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五)存入保證金

	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存入保證金	$ 1,486,000	$ 1,416,000

係簽訂租約所收取之保證金。

(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學 年 度	113 學 年 度
薪資費用	$ 840,099	$ 554,780
勞健保費用	148,630	65,766
退休金費用	35,902	29,430
	$ 1,024,631	$ 649,976
折舊費用	$ 56,450	$ 52,72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實 習 商 店 之 關 係
逢甲大學	本實習商店為逢甲大學成立之附屬作業組織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114 學 年 度		113 學 年 度	
	金額	佔本實習商店收入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實習商店收入淨額百分比
逢甲大學	$ 740,727	6	$ 767,642	7

2.應收帳款

	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實習商店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實習商店應收帳款百分比
逢甲大學	$ 23,280	9	$ 26,684	11

3. 勞務收入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金額	佔本實習商店收入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實習商店收入淨額百分比
逢甲大學	$ 74,381	1	$ -	-

4. 租賃收入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金額	佔本實習商店收入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實習商店收入淨額百分比
逢甲大學	$ 4,762	-	$ -	-

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本頁以下空白)

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
重要查核說明
11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本所辦理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民國114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實習商店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做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實習商店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財務報告檢查表

請詳附表。

（本頁以下空白）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4)依本部110年12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59272號函訂有專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到校時間、辦公場所、明確業務職掌、執行職務之績效指標及支領報酬基準等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檢查事項(4)所訂規定名稱：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並訂定投資決策及風險管控作業機制？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之投資上限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商店係由經辦人、主辦會計及營運長會同簽名，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商店係由經辦人、主辦會計及營運長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業已依規定納入逢甲大學財務報告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臺教會(二)字第1140080595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民國94年12月21日台高(二)第09401077729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實習商店前一學年度盈餘全數撥充學校基金，應用於學校師資改善、充實設備及圖書。 (2)本學年度已撥充，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實習商店淨值$13,638,157同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餘額$13,638,157；本實習商店本期餘絀$9,539,846同學校收支餘絀之附屬機構收益$9,539,846；本實習商店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基金$10,131,115同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10,131,115。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https://accounting.fcu.edu.tw/%E5%9F%B7%E8%A1%8C%E6%88%90%E6%9E%9C%E5%A0%B1%E5%91%8A/ 檢查日期：115年11月23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實習商店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是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3項、該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及本部104年3月11日臺教會通字第1040031210號函，於每學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將受贈辦理情形表函報教育部備查，並辦理公開徵信?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教育部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2.公開徵信網址: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朱健維　營運長：何晉瑋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劉美蘭　簽證會計師：賴志維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劉美蘭

簽證會計師 賴志維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時，表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不適用**」之原因。
4. 有註記「**＊**」之檢查事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不同意**」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318　號

會員姓名：(1) 劉美蘭　(2) 賴志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4)27049168

委託人統一編號：09311785

會員證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0953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10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賴志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9　月　30　日